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 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日及2024年10月31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之最新進展

鑑於本公司早前公佈的計劃債權人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召開聆訊，以考慮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的申請（「計劃召開聆訊」），目的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計劃召開聆訊定於2025年1月16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舉行。

延長債權人支持協議項下的最後結束日期

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條款，「最後結束日期」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為一方與主要參與債權人或核心參與債權人為另一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和時間，惟最後結束日期不得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後。鑑於計劃召開聆訊日期及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情況，本公司已獲得核心參與債權人的同意，將「最後結束日期」的定義修改為「**2025 年 4 月 30 日，或本公司為一方與主要參與債權人或核心參與債權人為另一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和時間，惟最後結束日期不得延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後**」。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修改外，該等公告所載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 年 1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謝琨先生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